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關於進一步延遲寄發主要交易之通函 有關收購GALAXY NEWSPRING PTE. LTD. 餘下50%股權

茲提述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有關標題所述交易之公告及聯交所就寄發該通函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因此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由於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最終確定載入該通函之(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因為將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編製,所需時間超出預期;(ii)備考財務資料;及(iii)營運資金充足聲明,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因此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申報會計師,即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而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就本公司而言)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能交付上述未完成之文件,以遵守此新時間 表。

>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主席*

中國,昆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戴日成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本公司非執 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 科志先生、胡松先生、馬世豪先生及任鋼鋒先生。

* 僅供識別